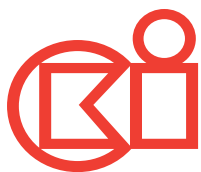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港燈

HK Electric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聯合公告

本公告謹按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刊發。

長江基建董事會及港燈董事會宣佈，競投公司及為競投公司作出擔保之擔保人已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參與競投，而競投公司獲授予專有權時期以完成建議交易，擔保人及競投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向賣方交付要約，以及其他交易文件。

要約須待賣方接納，而賣方已表示將待（其中包括）其與歐洲工會完成諮詢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因此，儘管競投公司獲授予專有權時期，這並不保證競投公司將成功競投並收購目標公司，而建議交易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擬訂立股東協議，以訂明彼等就競投公司之出資、股權及其他權利及責任。預期於合營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港燈及基金會將透過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競投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0%、40% 及 20%。合營交易擬於要約獲賣方接納後即時訂立。由於尚未確定要約會否獲賣方接納，合營交易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

長江基建及港燈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長江基建及港燈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長江基建及港燈之要求，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長江基建及港燈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股份。

建議交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由長江基建持有約 38.87% 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港燈」）董事會謹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公佈以下資料。

長江基建、港燈、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統稱「基金會」）（長江基建、港燈及基金會統稱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以及一間由擔保人之附屬公司作為股東的公司（「競投公司」）（作為競投人），已就建議向 EDF Energy Plc 及 CSW Investments（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一組於英國從事供電業務之公司（「目標公司」）（「建議交易」）參與競投。擔保人擬按彼等各自於競投公司之股權比重個別就競投公司履行於建議交易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預期長江基建、港燈及基金會將透過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競投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0%、40% 及 20%。

長江基建董事會及港燈董事會宣佈，競投公司獲授予專有權時期以完成建議交易，擔保人及競投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向賣方交付以不可撤回要約書形式發出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正式要約（「要約」），以及其他交易文件。要約內就目標公司所訂之代價為 5,775,000,000 英鎊（約港幣 69,993,000,000 元）（「要約價」）。

要約須待賣方接納，而賣方已表示將待（其中包括）其與賣方之歐洲工務委員會（「歐洲工會」）完成諮詢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因此，儘管競投公司已獲授予專有權時期，這並不保證競投公司將成功競投並收購目標公司，而建議交易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要約將有待接納，直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 90 個曆日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止。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十二個月，競投公司獲授予專有權，於該期間內，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僱員、董事、代表及顧問均不得與任何有興趣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目標公司(a)直接或間接展開、進行、繼續或參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協商或磋商；或(b)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口頭或書面）；或(c)與歐洲工會就所有或任何目標公司之可能收購方（競投公司及擔保人除外）進行之收購展開或進行任何諮詢程序（「專有權責任」）。倘違反專有權責任，賣方須於競投公司向賣方作出書面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競投公司及擔保人支付誘使費，該費用為以下較高之金額：(a)相等於（可予調整）(i)要約價；及(ii)賣方因或涉及違反專有權責任而收取之任何其他要約所訂之代價之差額；或(b) 10,000,000 英鎊（約港幣 121,200,000 元）。

倘賣方向競投公司及擔保人發出不擬進行建議交易之通知，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尚未向競投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接納通知，賣方須償付競投公司就競投目標公司而招致之合理費用，上限為 5,000,000 英鎊（約港幣 60,600,000 元），另加由要約日期起至競投公司接獲不進行交易通知之日或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按每個完整 30 個曆日期間計之 250,000 英鎊（約港幣 3,030,000 元）。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建議交易須取得長江基建股東及須取得港燈獨立股東之批准（「股東批准條件」），方可作實。建議交易亦須進一步獲歐盟委員會確認並無需知會競爭主管機關之合併規管事宜（「競爭條件」）。如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建議交易將不能進行。因此，賣方已表示，倘任何股東批准條件未能達成，賣方須收取終止費 100,000,000 英鎊（約港幣 1,212,000,000 元）（「買方股東批准終止費」）；倘競爭條件未能達成，賣方須收取終止費 50,000,000 英鎊（約港幣 606,000,000 元）（「買方競爭終止費」），作為賣方磋商建議交易所涉時間及費用之補償。因此，作出要約之基礎為，倘長江基建或港燈未能（倘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長江基建或港燈（視情況而定）將各自因未能取得其股東批准而各自全數支付買方股東批准終止費，而擔保人將按彼等各自於競投公司之股權比重承擔買方競爭終止費。

建議合營交易

倘要約獲賣方接納，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擬訂立股東協議，以訂明彼等就競投公司之出資、股權及其他權利及責任（「合營交易」）。合營交易僅擬於要約獲賣方接納後方予訂立。由於尚未確定要約將獲賣方接納，合營交易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透過其覆蓋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包括倫敦）之特定供電服務區之基建網絡從事持牌供電業務。目標公司之業務亦包括按長期合約提供電力相關基建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進行建議交易，預期擔保人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之出資及由擔保人建議按彼等於競投公司之股權比重各自向賣方提供之擔保，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長江基建之主要交易及港燈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長江基建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 38.87%，合營交易亦將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

長江基建及港燈將遵照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並倘有需要，作出進一步公告。在此期間，長江基建及港燈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長江基建及港燈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長江基建及港燈之要求，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長江基建及港燈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股份。

附註： 本公告所列之英鎊幣值以 1 英鎊兌港幣 12.12 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港燈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陳來順先生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